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黃金玉

法定代理人 黃素賞

黃聰勤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啓長

原告 黃聰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啓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容等間請求事項不明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內容如附件，惟書狀尚有以下闕漏：

(一)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或請求若干金額，不得抽象泛述）。

(二)原因事實（需按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記載）。

(三)訴訟標的（需載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）。

三、請原告具狀詳細說明：

(一)原告狀稱「另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）提起訴訟審理中」，惟該案似「撤回聲請」，故請說明該案(分割共有物事件)目前進度為何（並應檢附相關卷證資料）？與本件之關聯性為何？

(二)本件訴訟是否欲提「再審之訴」？如果是，究竟係針對何案

號之「民事確定裁判」提起再審之訴？如果不是，務必請按前揭「二」所載事項詳作補正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2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五、委任狀黃啟聰、黃素賞，均未有受任人簽章。

六、提出黃金玉(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Z000000000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